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境外社会工作介绍丛书

高鉴国 主编

Hong Kong · China

香 港

社 会 工 作



香港社会工作的发展肇始于19世纪末的民间慈善服务，成熟于20世纪中后期。香港特殊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造就了香港社会工作别具一格的特色。

黄智雄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十二五”国家

记

Hong Kong · China

香 港

社 会 工 作



黄智雄 主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香港社会工作 / 黄智雄主编. —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3. 3

(境外社会工作介绍丛书)

ISBN 978 - 7 - 5087 - 4369 - 1

I. ①香… II. ①黄… III. ①社会工作 - 介绍 - 香港 IV. ①D676. 583.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48540 号

书 名: 香港社会工作

主 编: 黄智雄

责任编辑: 向 飞 侯 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编辑部: (010) 66016392

销售部: (010) 66026806 (010) 66030260

(010) 66020531 (010) 66060275

网 址: www. shcbs. com. 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 / 16

印 张: 15. 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 00 元

境外社会工作介绍丛书
编 委 会

主 编 高鉴国
编 委 黄智雄 程胜利 郑永强
邵金华 杨 克 徐从德

总序

社会工作是通过对有身心需要的个人和群体提供照顾、保护、辅导，来帮助他们改变生活困境的专业行为。它包含职业（或专业^①）和学科两种含义。作为一个职业，社会工作与社会福利、人类服务等领域相互交叉，指那些协助个人、家庭、团体、社区适应社会环境，增强或恢复其社会功能的专业化服务活动。这些专业服务本身形成一门职业，需要完成相应学历，并经过注册或资格认证的社会工作者来承担；社会工作在各国和地区高等教育中已被普遍确认为一门应用性学科，广泛应用于研究和教学领域。

社会工作在现代化国家经过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英国可称为现代专业社会工作的发源地之一。自1601年伊丽莎白“济贫法”开始颁布实施，英国政府便开始正式介入针对特殊群体的救助、保障和福利事业的组织和管理，由政府提供的社会服务由此发端。这一举措有助于催生现代社会工作，那时从事各类救助事业的人可被视为今天社会工作者的先驱。专业社会工作不仅起源于早期慈善活动，也起源于护理、精神健康、社区发展等事业。在欧美国家，社会工作来源于19世纪末各种志愿性、慈善性、专职性的社会救助事业，如英国，1869年成立的慈善组织协会（COS）开始运用针对个人问题的个案工作方法；安置运动和青年俱乐部运动所使用的工作形式可被看作是小组社会工作的雏形；皇家义务医院1895年开始雇用专职施赈人员甄别哪些病人自己能够承担医疗费，哪些病人需要免费救助，这些医院施赈人员便是医院社会工作者的前身；

^① 在汉语定义中，“专业”有职业和学科两种含义。在英文中，professional（专业）指一种技术性职业，与教育学科相区别。



住宿照顾社会工作则起源于救助被遗弃儿童的志愿组织等。

通过这些过程，人们发现，社会工作发育程度——职业化、专业化和专门化程度往往与一个社会的发展水平和制度结构相适应，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如果社会结构并没有提供社会工作的基本条件，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就会受到极大的限制，难以发育和成长。而当社会结构中适合社会工作发展的因素不断出现、成熟时，社会工作事业和学科便会出现新的飞跃。认识社会工作的作用和功能，必须了解其发展过程及其与社会基本结构的关系。

本丛书旨在介绍英国、瑞典、挪威、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以及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的社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教育等方面的情况。从目前各国和地区的发展状况看，社会服务日益渗透到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和人群（家庭和儿童福利、老人服务、康复服务、青少年服务、社区服务、医务服务和犯罪辅导等），服务的覆盖面广泛，服务的方法专门化；专业社会工作成为正式职业，社会工作者普遍掌握专业实务知识和人际沟通技巧，职业身份受到法律保护；专业社会工作者的资格需要通过高等教育来获得，由于更高的学历和学位成为许多社工职位的标准（例如行政管理、人员培训等职位需要社会服务政策或管理硕士，学院和大学的教学和研究职位要求社会工作博士学位），高校社会工作学历教育的层次也日益升级，出现多样化和专门化分工趋势。

各个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发展的进程不完全一样，各自形成一些特色，共同为国际社会工作事业作出了贡献。英国作为最早开始工业化、现代化的国家，也是社会工作最先发展的国家。英国近代慈善组织和社会服务模式往往延伸和影响到美国和加拿大。美国“社会工作之母”简·亚当斯（Jane Addams, 1860—1935）和玛丽·瑞奇蒙德（Mary E. Richmond, 1861—1928）都吸取了英国慈善服务的具体经验继承了其传统。瑞典现代社会工作则是一种被纳入“福利国家”的服务模式，主要特点有：（1）形成普遍性、义务性的社会服务体系，强调保证公民的平等权利和较好的生活待遇；（2）以

国家供给为主体,大多数社会服务机构由政府开办,社会工作者受政府直接雇用,非政府组织所承担的社会工作服务居于补充地位;(3)服务管理和财政来源主要集中于地方市级政府,国家和省级政府参与承担医疗保健、教育、矫治等方面的社会工作服务;(4)由于高水平的社会服务需求,瑞典的社会工作教育得到了较为充分的重视和发展,在高等教育中社会工作专业或学科具有相对突出的地位。瑞典有着“欧洲最先进而完整的社会工作制度”^①,集中体现了“社会民主主义福利国家”模式下的平等、公正和去商品化取向。

目前在西方国家,“社会工作者”称呼受到法律保护,只有在政府或专业协会注册管理机构获得资格认证后的专业人士才能使用该称呼。美国最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开始推行注册制度(Licensing)。获得社会工作学士学位(BSW)通常是得到社会工作者就业资格最起码的要求。一些卫生健康机构及临床工作的岗位通常需要社会工作硕士(MSW)学位资格。社会工作者注册制度正向更多的国家推广,并执行更高的专业标准。根据英国《照顾标准法》(2000年),自2005年以后社会工作者必须经全英社会照顾理事会注册,否则不能使用“社会工作者”称号;在精神健康部门,用“精神卫生特准专业人员”取代“特准社会工作者”(Approved Social Worker)^②,以扩大社区精神护理、职业理疗、心理学等其他专业人员在精神卫生部门的参与。这也反映了当代社会工作与精神卫生领域日益密切的联系和团队协作方式。

香港地区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吸取英国社会福利的一些经验做法,建立了较发达的现代社会服务体系。政府在社会服务领域行使主导、主管职能,提供财政支持、行政监督和法律服务;具体

① 林万亿.当代社会工作——理论与方法[M].台北市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2:119.

② 在香港,称“许可社会工作者”。英国制定《精神卫生法》(1983),设立“特准社会工作者”,从事精神卫生社会工作服务,执行法律所制定的责任事项。特准社会工作者通常要接受一年的专门培训,在精神疾病患者的评估和监护中起着重要作用。2007年以后,由“精神卫生特准专业人员”的职称取代。



的社会服务则交由民间机构来提供,发挥民间服务机构的作用,培育社会自我服务、自我教育的机制和能力,将政府部门的社会责任与民间组织的弹性运作相结合。香港地区民间社会服务单位多达3800个,组织承担着80%的社会服务工作,吸纳了超过60%的注册社工就业^①,为各类社会工作者提供了巨大活动空间。台湾地区的专业社会工作制度起步于20世纪60年代,晚于香港地区;到1997年通过台湾地区《社会工作师法》,标志着台湾地区的社会工作制度已经进入成熟阶段。台湾地区早期和现在很多社会工作教授、学者到欧美留学归来,从教学内容和研究方法上更多地接受了西方国家的知识训练。在吸取现代西方社会工作知识和理论体系的同时,也面临着协助发展本土化服务计划,建构本土需求为导向的教学内容的重要任务。

各国和地区社会工作事业面临着一些共同的难题:在大多数福利国家中,社会服务消耗的公共开支的比重较大。当出现经济萧条或政府开支赤字时,服务项目和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往往得不到充分保证。社会发展一方面需要有知识、有能力的社会工作者;另一方面,社会服务劳动力的价值得不到更高承认和保护。各国和地区政府越来越愿意将自己的没有竞争优势的服务交给社会上的第三方(社区、NGO或私人组织等)承担,即由原来发生交易或联系的双方之外的独立机构提供。这导致与政府和医院等公共部门的社会工作者相比,“第三方”社会工作者被较多纳入“短期契约工”,收入较低,安全感也比较低。在全球化条件下,各国和地区社会工作者需要进一步提升自己的服务能力和品质,达致更高的社会和专业目标。

尽管本丛书各册的篇幅不大,但要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编写并不容易。各册作者作为社会工作专业教育工作者,为丛书撰稿付出艰辛的努力。中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和职业实践起步不长,能够收集

^① 王建军,甄炳亮.赴香港社工专业化职业化考察报告,民政部网页:“社会工作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专栏(“他山之石”专题)。

到的资料有限，大部分作者也没有直接的海外经验，因此对各国（地区）社会工作的理解和介绍，肯定还有不够全面和深入之处。但愿本丛书能够起到开阔眼界、抛砖引玉的作用，对广大读者了解各国（地区）的专业社会工作和社会服务事业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也期待今后有更多更好的各国（地区）社会工作经验介绍和比较研究成果出现。

高鉴国

2012年4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香港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历程	(1)
第一节 香港社会福利政策缘起	(1)
一、社会工作的由来	(1)
二、社会福利政策出现	(3)
第二节 殖民地时期香港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	(6)
一、二次大战之前的福利事业	(6)
二、日占时期的停顿	(12)
三、二次大战之后的福利发展	(15)
四、1967 年的转折点	(17)
五、20 世纪 70 年代社会福利随经济快速发展	(19)
六、20 世纪 80 年代社会福利私营化的开始	(25)
第三节 特区政府时期香港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	(26)
一、九七回归与社会福利发展的转弱	(26)
二、回归十年的社会福利状况	(29)
三、21 世纪的社会福利	(31)
四、可持续发展社区	(33)



五、结论	(36)
第二章 香港社会工作现状	(38)
第一节 香港社会工作的运行体制	(39)
一、香港社会福利服务的管理体制	(39)
二、民间社会工作机构在社会福利服务中的角色作用	(41)
三、香港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状况	(42)
四、香港社会福利的经费管理	(46)
五、公众的广泛参与	(47)
第二节 主要服务领域与工作方法	(47)
一、政府的社会工作服务	(48)
二、民间社会工作机构的主要服务领域和服务方法	(50)
第三节 主要专业组织	(60)
一、香港社会工作专业组织的分类	(61)
二、主要的专业组织介绍	(63)
第三章 香港社区工作	(69)
第一节 香港社区工作发展历程	(69)
一、香港社区工作的萌芽阶段	(70)
二、香港社区工作的初步发展	(71)
三、香港专业社区工作的兴起	(72)
四、香港社区工作的繁荣阶段	(73)
五、香港社区工作的发展危机	(74)
六、香港社区工作的新转向	(75)
第二节 香港社区工作的组织体系与工作内容	(76)
一、政府组织的社区工作	(76)
二、非政府组织的社区工作	(80)

第三节	香港社区工作的模式	(84)
一、	地区发展	(85)
二、	社会策划	(87)
三、	社会行动	(88)
四、	社区照顾	(89)
五、	香港社区工作的过程模式	(90)
第四节	香港社区工作对内地的启示	(91)
一、	建构多元化的社区工作参与主体	(91)
二、	实现社区工作模式和方法的多样性	(92)
三、	正确处理好与政府部门的关系	(92)
四、	促进社区工作的专业化及制度化	(93)
第四章	香港家庭与女性社会工作	(94)
第一节	香港家庭社会工作的起源与发展	(94)
一、	何为“家庭社会工作”	(94)
二、	香港家庭服务的缘起	(95)
三、	新世纪香港家庭服务的发展	(96)
第二节	香港家庭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97)
一、	香港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服务方向和指导原则	(97)
二、	香港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主要服务内容	(98)
三、	香港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新进展	(100)
第三节	香港家庭社会工作的经验与挑战	(104)
一、	香港家庭社会工作发展经验	(104)
二、	香港家庭社会工作面临的挑战	(105)
第四节	香港女性社会工作的发展与主要内容	(106)
一、	何为“女性社会工作”	(106)
二、	香港女性社会工作的缘起与发展	(107)



三、香港女性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110)
四、香港女性社会工作的挑战	(113)
第五章 香港安老社会工作	(114)
第一节 香港长者群体概述	(114)
一、何为“安老服务”	(114)
二、香港长者群体现状	(114)
第二节 香港安老服务的发展历程、理念与现状	(117)
一、香港安老服务的发展历程	(117)
二、香港安老服务的理念	(121)
三、香港安老服务的现状	(122)
第三节 香港安老服务的主要内容	(122)
一、老年社会福利体系建立	(122)
二、“社区照顾”在安老服务中的践行	(124)
三、机构化养老的有效补充	(128)
四、专业社工在安老服务中的角色与作用	(131)
第四节 香港安老工作的经验与挑战	(133)
一、香港安老工作的成功经验	(133)
二、香港安老工作面临的挑战	(134)
第六章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	(136)
第一节 香港青少年群体的现状	(137)
一、香港青少年人口概况	(137)
二、香港青少年群体面临的压力	(137)
三、香港青少年成长面临的困境和问题	(137)
第二节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发展历程、现状与特征 ...	(140)
一、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发展历程	(140)
二、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现状	(142)
三、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特征	(143)

第三节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工作理念和内容	(145)
一、	工作理念	(145)
二、	工作内容	(146)
三、	典型的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151)
第四节	香港青少年社会工作的评述及发展趋势	(156)
第七章	香港残疾人康复工作	(158)
第一节	香港残疾人群体的现状	(159)
一、	残疾人群体	(159)
二、	残疾人的需求及问题	(160)
第二节	香港残疾人康复工作的发展历史、现状与特征	(161)
一、	发展历史	(161)
二、	现状分析	(162)
三、	香港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特点	(163)
第三节	香港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运作模式	(165)
一、	香港残疾人康复工作实施主体	(165)
二、	香港残疾人康复工作运作模式和工作理念	(167)
三、	典型的残疾人康复服务	(170)
第四节	香港残疾人康复工作的评价和未来展望	(180)
第八章	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	(183)
第一节	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的缘起及其发展背景	(183)
一、	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	(183)
二、	香港慈善组织社会服务的发展背景	(184)
第二节	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的发展特点	(187)
一、	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发展初期的特征	(187)



二、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本土化时期及其特征	(190)
三、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深化调整时期及其特征	(191)
第三节 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的现状、类型、特征	(192)
一、现实状况概述	(192)
二、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模式类型	(193)
三、香港慈善与宗教社会服务的特征	(195)
第四节 前景与挑战	(196)
 第九章 香港社会工作教育	(198)
第一节 香港社会工作教育的发展背景与历程	(199)
一、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初	(199)
二、20 世纪 60 年代中至 70 年代末	(201)
三、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	(204)
四、1997 年至 2012 年	(205)
第二节 香港社会工作教育的使命与目标	(207)
第三节 香港社会工作教育的学制与课程内容	(209)
一、社会工作核心课程	(212)
二、非核心课程	(213)
第四节 香港社会工作教育特色及其对内地的启示	(215)
 参考文献	(219)
后 记	(226)

第一章 香港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历程

现代社会工作的发展，主要是源自于西方社会，以及受基督教教会的影响。而其中英美两国的教会所办理的慈善和救济事业，更是直接影响到社会工作的建立和发展。在社会工作慢慢建立之后，也就自然会发展为长远性的政策制定。现在，首先回顾历史中的社会工作，是如何开始的呢？

第一节 香港社会福利政策缘起

一、社会工作的由来

追溯社会工作最近的历史，可以由 16 世纪及 17 世纪英国的“济贫法（Poor Law）”说起。在 1531 年，英王亨利八世为了处理社会经济不景气的问题，而颁布了一条新法例，规定市长及太平绅士帮助贫穷老人及靠接受救济的人，并禁止一些健全的失业者行乞，并送他们回原居地安排工作。到了 1536 年法例修改，他又指示当地政府及教会负责帮助贫困病患者。可是，救助贫民的需要却一直没有减少。政府为要负起社会责任，先后在 1563 年到 1576 年间，颁布了几条处理救助贫民的法例，直到 1597 年及 1601 年，英国政府将之前各种有关贫民救济的法例重新整理，编制成为“伊丽莎白法案 39 条（Acts of 39 Elizabeth）”及“43 条（Acts of 43 Elizabeth）”，



通称为“伊丽莎白济贫法（Elizabeth Poor Law）”。

法例的主要规定是提倡地区照顾，即是指每一个所属的牧区，由一位被委任的监督（Overseer）负责在牧区内收集每星期天的捐赠和奉献，分派去供养那些不为亲属供养的贫民。后来“济贫法”的出现，将过去救助贫民的责任，由教会转移到政府身上，开始了政府承担公共救济的模式，也成为日后英美两国在建立公共救助模式时的参照。在“济贫法”的分类中，法例规范了三种受助者，分别是：健全的贫民、无能力工作之贫民以及失去依靠之儿童。这些分类是为了让那些可以参与劳动的贫民有工作、提供救济所给无力工作之贫民以及照顾需依靠之儿童并教授谋生技能，长大成人后可以投入工作。“济贫法”一直持续运作了 300 多年，在 1934 年才在议会中作出修正，成为“新济贫法（The New Poor Law）”，可以说，它一直影响着欧美各国的公共福利事业的发展。

“济贫法”的出现展示了政府主动负起贫民基本需要之责任，也以此取代以往教会所担当的重要责任。可是，因为法例仍未完善，再加上工业革命的影响，失业与贫民的问题并未得到妥善的解决，因此反而更引起了社会大众对此的关注尤其是教会人士，更是积极参与救援工作。他们主要关心的范围包括有：饥饿问题、贫民区人士、失业人士、劳工问题、精神病患者、伤残人士、囚犯自新及孤儿寡妇等的社会问题。

于是，在 18 世纪末及 19 世纪初的这段期间，不同类型的救济和慈善组织也因此而相继成立，例如 1844 年成立的“男青年会（YMCA）”，救世军创办人卜维廉（William Booth）于 1865 年创立的“基督教复兴会（Christian Revival Association）”，1877 年成立的“女青年会（YWCA）”，卜维廉的儿子巴灵顿（Ballington）于 1896 年在美国建立的“美国义务工作（Volunteers of America）”等，这些组织对日后的社会工作发展打下重要的基础。

其间不同的组织对社会都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例如 1864 年成立的“伦敦慈善会救济会协会（London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